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松山	是	32,000,000	27.33%	1.62%	否	否	2024.03.27	2025.03.27（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二、张松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松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185,207,000	50.00%	9.35%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91,910,000	78.49%	4.64%	86,910,000	94.56%	911,687	3.61%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99,197,000	55.10%	15.11%	86,910,000	29.05%	911,687	0.37%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张松山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内（2024年3月29日-2024年9月28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2,807,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1%，对应融资余额为28,350万元；

（2）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一年内（2024年3月29日-2025年3月28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73,797,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1%，对应融资余额为58,650万元。

3、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0日上午10:00-11:30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04月08日前与公司联系。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公司总会计师范维红及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0日上午10:00-11:30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04月08日前与公司联系。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0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9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前（含）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2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99,718,919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375,03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一）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360202681420002198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50255150100000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无后续使用计划，下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号到期已自动注销，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号	44001551501049000363*49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97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7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0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9 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4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0 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民生加银价值优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6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9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84 民生加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6 民生加银双核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 民生加银金融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民生加银月月乐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92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民生加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5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平台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及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及更新身份证件有效期；本公司柜台直销个人投资者，需及时提交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针对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或身份证过期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二、本公司机构投资者，需及时提交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等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对于身份证明文件或身份证件过期、失效或未及时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个人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等。机构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存在代理关系的，需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委托文件。

四、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五、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六兵、陆念庆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5号），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六兵、陆念庆：

经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存在以下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实：

一、2023年8月14日和8月20日，公司先后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发表文章，披露了公司在算力建设的投资情况，包括合肥智算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算力规划、建设进展等信息，至8月28日，公司才审议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披露前述信息。中贝通信该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八条第一款。

二、据公司2023年10月11日公告，公司于9月22日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华东基地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磋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当日晚间，微信公众号蜀山发布刊登《55亿！中贝通信华东基地正式落户合肥蜀山区》的文章。在投资事项已经泄露的情况下，9月25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迟至10月11日公司才披露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并在12月6日召开董事会，12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该事项。公司该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六兵、董事会秘书陆念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六兵、陆念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加强学习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加强相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书为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约定，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项目是公司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与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青海三江源国家绿色智算算力调度平台项目合作协议》，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与数字企业在相关领域战略合作，更好发挥各方优势，抢抓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机遇，扩大合作领域，推动西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拟投资建设"青海三江源国家绿色智算算力调度平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10亿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项目是公司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南海晏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纬二路18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海三江源国家绿色智算算力调度平台项目

2、建设内容：

1）本期项目投资建设"万卡级别"大规模算力调度平台；

2）本期项目建成后算力规模将达到5000P FLOPS @FP16；

3）本期项目搭建成国内先进的算力调度平台，可以充分发挥算力的VPC复用及调度；

3、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

（二）合作机制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青海省绿电智算产业园建设发展。各方建立由高层领导的工作小组，共同推进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方建立日常工作沟通和联络机制，协调推进具体合作事宜的落实。

（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

甲方负责兑现青海省、西宁市、开发区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引进、招商引资等方面优惠政策。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企业经营状况，并协调帮助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度运营达效。

2、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与经营；同时，乙方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项目报建、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做好"一站式"服务。

3、甲方指定专门机构，高效办理项目建设有关的各项手续，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国家或青海省已出台且现行有效的各类产业扶持政策、电费补贴、银行低息或贴息贷款等。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在合理期限内编制、提供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可研报告等材料，并按照协议完成相关投资。

2、乙方的储能业务、通信工程、信息化建设及运营业务应获得甲方在其辖区范围内的推广和支持。

3、本项目应作为甲方对外推介的窗口，优先向省内外潜在用户推荐使用。

4、本项目实施地为西宁经开区南川工业园区。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南川工业园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的结算及纳税，均在注册地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意向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及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书为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约定，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号），公司于近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166,300股，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48,1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8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060,394.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验字第00020002号）。

二、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00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 0201 0400 34996	251,848,130.00	仅用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060,394.15元，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川润液压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川润液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26684459339	仅用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川润液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431200100100423080	
川润液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400003925	
川润液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1001300001184405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的上属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名义签署。协议签署方与开户行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开户业务由支行经办，协议签署权限归属分行。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视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6684459339，截止2024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甲方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200100100423080，截止2024年3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甲方已在乙方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010078801400003925，截止2024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甲方已在乙方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300001184405，截止2024年3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宇、盖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